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 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李华杰： 李华杰

胡正鸣： 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2017年2月6日